



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
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. CORP. LTD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为持续、稳定地回报股东，让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，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公司提出了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3,000,000 万股扣除截至当日已回购的库存股 418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.215 元（含税）的分配方案。

该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，现金分红水平合理，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郑 虎 钟瑞明 杨春锦 余海龙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